

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住院大楼 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也称呼为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是对越自卫反击战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安置、医治伤残精神病人而组建的退役军人优抚医院，负责收治玉林、贵港、梧州等地伤残军人，是全民所有制非营利性精神病专科医疗机构。始创于 1980 年 5 月，前身为玉林地区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疗养院，1981 年 3 月正式开业收治病人，1997 年 12 月撤地设市，更名为玉林市复员退伍军人医院，2006 年 9 月增挂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2020 年 1 月改称为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增挂玉林市退役军人康复中心。医院隶属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管，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行业管理。

2012 年至 2017 年 4 月医院从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三山整体搬迁到了二环路南侧、玉石公路西侧的新址，新院现有用地面积 66.11 亩（44076.25m²），总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编制床位 700 张。在职职工 460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44 人，中级卫生技术人员 82 人，正高级职称 2 人，副高级职称 21 人。2021 年 5 月，医院从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升级为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成为广西第四家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

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担负着全市范围及周边地区的精神心理卫生防治和康复工作，承担救治玉林市区内“三无”精神障碍者的义务和职责，广泛开展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危机干预及紧急心理援助等工作。由于医院开放床位远远大于编制床位，对医院的医疗综合服务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无法满足精神卫生发展需要。因此迫切需要进行扩建 1 栋住院大楼，新增床位 798 张，以满足床位不足的现状。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全市精神卫生工作的重要基地，为玉林市的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医疗专业机构的技术和人才优势，更好地满足人民需求，推动社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与编制单位签订了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住院大楼一期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根据 2019 年 01 月 01 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的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21230D7ZFC>）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连续 10 个工作日。

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的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912Npftw>）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办事处、永上村委、莲塘社区等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广西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结束后对公众反馈的意见表统计分析，反馈意见情况并整理归纳，明确是否采纳公众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进行说明。

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真正了解公众所关心的环境问题，以便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更加公开化，结论更切合实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其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等）；
- (2)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4)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5) 公示的方式和公示时间；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公开时限：项目环评报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按照公示时期实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一次公示的公示内容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公示日期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

2、网络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21230D7ZFC>

3、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住院大楼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西] 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住院大楼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工作者158 发表于 2022-12-30 10:33

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住院大楼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开展“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住院大楼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及附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 1、项目名称: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住院大楼一期项目
- 2、建设单位: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
- 3、建设性质:扩建
- 4、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玉林市玉州区二环西路2号(玉林市二环路与玉兴大道交汇处南侧),本项目拟新建1栋精神卫生住院大楼,用地面积14894.88m²,总建筑面积33729.65m²,地下1层,地上13层,新增床位798张;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站等工程。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环评单位接受委托→研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文件→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筛选评价因子、环境敏感点→环境现状监测→公众参与调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专题报告→得出结论,环评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研究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污染源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调查的基础上,分析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改善的推动作用,并分析、预测和评估项目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提出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论证所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提出对项目采取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书主要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分析;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及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关注本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的居民、单位等公众,可针对目前该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对该项目的了解及其带来的环境影响可接受程度、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该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其它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四、公众意见反馈方式、起止时间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项目相关的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占地面积、总投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 (2) 建设项目污染源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的意见表通过网络下载，公众意见表请点击附件自行下载）。
- (7) 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8) 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2、公开时限：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按照公示时期实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次公示的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2、网络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912Npftw>

3、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住院大楼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西] 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住院大楼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工作者158 发表于 2023-09-12 09:58

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住院大楼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我公司开展“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住院大楼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及附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kDkBC5bbBV-o5e8yuCDsg>, 提取码：0678

2、纸质版报告获取途径：公众可在本公告公布的10个工作日内到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联系罗广才（电话：13877583598，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二环西路2号）查阅报告书全本。如需进一步索取补充信息，请通过电话的形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环境影响范围外的关注本项目的其他公众。

三、征求意见的主要内容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境影响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或向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索取，按规范要求填写意见并反馈。生态环境部表格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征求意见期内，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反馈，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信息发布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

3.2.2 报纸

1、报纸名称：广西日报

2、报纸公示日期：2023年9月13日、2023年9月15日

3、照片：

广西日报

2023年9月13日 星期三

五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住院大楼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现将“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住院大楼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住院大楼一期项目

2.建设单位：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

3.建设性质：扩建

4.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玉林市玉州区二环西路2号（玉林市二环路与玉兴大道交汇处南侧），本项目拟新建1栋精神卫生住院大楼，用地面积14894.88m²，总建筑面积33729.65m²，地下1层，地上13层，新增床位798张，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站等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
2.项目工作联系人：罗广才
3.联系电话：13877583598
4.邮箱：yldyy@163.com

三、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可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或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期限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征求意见稿提取地址：<https://pan.baidu.com/s/10kDKBC5bbBV-o5e8yuCDsg>，提取码：0678

四、征求意见范围
自厂界外延5km的矩形区域，包括岭脚村、永上村等周边村庄，以及相关团体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主要途径
公众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整后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六、意见征询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
2023年9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广西日报传媒集团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5-0001
第26355期

今日 16 版
2023年9月13日 星期三
农历癸卯年七月廿九

广西云客户端

广西日报

习

新华
灾害向和
习

关于

全区学习贯彻习
深入学习
科学谋发
文

回信

红其拉甫海关的同志们：

你们好！来信收悉。你们克服高寒缺氧等困难，扎根雪域边陲的国门一线，忠于职守，默默奉献，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展现了新时代海关人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今年是海关关制实行20周年，借此机会向海关系统全体同志致以诚挚的问候！

海关担负着守国门、促发展的职责使命，做好海关工作意义重大。希望同志们胸怀“国之大者”，弘扬海关队伍的优良作风，提高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筑牢国门安全屏障，助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当好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国门卫士，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积极贡献力量。

习近平

本报南宁讯（记者
颖 廖志荣）9月12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
南宁召开，深入学习贯彻
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
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普
结我区第一批主题教

说，当他们重新看，重获新生一样，对，激动。”小龙说，一批埔寨免费为大家扫，很伟大的慈善事，吾言来形容的。生活是最重要的，都做不好。”小龙多是老人，复明人了，“他们不再什么能够自己煮，家里的年轻人可事情。”在小龙看小项目、一件小事受老百姓欢迎的大要有空，就会主动基金会准备的礼村庄，宣传中国医，让更多的人知以重见光明，有一他们免费手术。

17日，“一省消除白内障，广东省医院正

2日，广西壮族自治委员会和共享白内障致盲项目

3日，援柬埔寨白内障致盲项目启动。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宁市建政路10号，黎工, 0771-5699455, 电子邮箱: 275217650@qq.com)。

贵港国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住院大楼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现将“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住院大楼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 1.项目名称：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住院大楼一期项目
- 2.建设单位：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
- 3.建设性质：扩建
- 4.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玉林市玉州区二环西路2号(玉林市二环路与玉兴大道交汇处南侧)，本项目拟新建1栋精神卫生住院大楼，用地面积14894.88m²，总建筑面积33729.65m²，地下1层，地上13层，新增床位798张；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站等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
- 2.项目工作联系人：罗广才
- 3.联系电话：13877583598
- 4.邮箱：yldsy@163.com

三、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可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或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期限为自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征求意见稿 提取地址：<https://pan.baidu.com/s/10kDkBC5bbBV-o5e8yuCDsg> 提取码:0678

四、征求意见范围

自厂界外延5km的矩形区域，包括岭脚村、水上村等周边村屯，以及相关团体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主要途径

公众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整后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六、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
2023年9月15日

股权转让声明

浦北县联发纸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26621058481)股东决定将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转让股权工作已经开展。本公告声明如下：凡与浦北县联发纸业有限公司原

廣西日報

GVANGJSIH YIZBAU CONZMEIZ CIZDONZ CUZBANZ
广西日报传媒集团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5-0001

第 26357 期



广西云客户端

今日 20 版

2023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五

农历癸卯年八月初一

主席

统文
胸懷

习近平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提出新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 政治责任 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3.2.3 张贴

- 1、张贴时间：2023年9月13日
- 2、张贴地点：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办事处、永上村委、莲塘社区等。
- 3、照片：







3.3 查阅情况

查阅项目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请到玉林市玉州区二环西路2号(玉林市二环路与玉兴大道交汇处南侧)。

项目公示期间，未见有项目周围的村屯及单位、企业的相关人员来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进行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及广西日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的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也可以通过邮箱、面谈、短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反馈意见，第一次公示及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4〕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不属于通知要求所列需要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形式，故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开展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接到周围的村屯及单位、企业的相关人员认为公众意见。

公众意见没有采纳及未采纳情况。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本着对周围环境质量负责的态度，表示在项目运营后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保证当地居民的生活不受干扰。

6 其他

我公司已对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征求意见稿全文发布内容、报批前报批稿与公参说明文本进行存档备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住院大楼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

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住院大楼一期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

承诺时间：2024年8月12日